

公司代码：601985

公司简称：中国核电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陈桦	工作原因	张涛
董事	张诚	工作原因	周世平
独立董事	荣忠启	工作原因	周世平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核电	60198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小未	李兴雷
电话	010-83576866	010-8357686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12层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 长安兴融中心4号楼12层
电子信箱	cnpn_zqb@cnpn.com.cn	cnpn_zqb@cnpn.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14,192,995,747.76	303,512,025,899.36	303,192,537,554.80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286,335,582.39	43,607,781,232.85	43,464,672,385.87	1.5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5,673,193.45	9,527,085,494.64	9,587,249,027.07	12.16
营业收入	17,926,062,370.90	16,334,066,559.97	16,235,184,733.46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053,513.00	2,561,388,909.77	2,545,290,720.46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3,332,453.14	2,532,187,655.64	2,540,962,129.49	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6.09	6.11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165	0.164	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165	0.164	0.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3,87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40	10,958,353,570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4.90	762,693,674.00	0	未知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	401,231,573.00	0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2.42	377,426,430	0	无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12,858,810	0	未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112,858,81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25	38,747,626.00	0	未知	
韩素芬	未知	0.11	17,788,814	0	未知	
李松强	其他	0.11	17,086,518		未知	
河北真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知	0.10	15,19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1-6月，中国核电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四个一切”的核工业精神，紧密围绕“三化战略”（规模化、标准化、国际化）和3655经营管理体系，按照年度总体部署，认真组织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安全生产及经营管理等工作有序开展，总体情况良好，发电量、收入、利润等经营指标及各项重点任务均完成1-6月分解计划。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在役机组安全可靠运行

2018年1-6月，公司在运机组保持安全运行，安全指标整体受控，未发生INES（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核事件分级表》）1级及以上运行事件，未发生环境事件、辐射污染事件，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和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截至2018年6月30日，在运核电机组18台，较2017年底新增1台机组（江苏核电3号机组）。

2018年一季度，公司4台机组WANO综合指标排名世界第一。公司持续提升大修管理水平，大修安全、工期、质量、成本等控制不断优化，截至6月底，已经完成9次大修，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大修工期共提前约42.86天，增加发电约9.13亿千瓦时。

（二）在建项目“四大控制”总体受控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在建机组7台，机组容量818.4万千瓦。公司下属各控股核电项目业主公司与项目建设总承包商密切协作，合力推进在建项目，所有在建核电机组“四大控制”总体受控。报告期内，田湾3号机组投入商运，三门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福清5-6号220kV倒送电完成，福清6号机组穹顶吊装提前10天完成，田湾6号机组穹顶吊装较一级进度计划提前148天，田湾4号机组完成热试。

公司不断探索优化工程管理模式，开展核电工程建设管理顶层设计，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模式在漳州核电项目、徐大堡核电项目上的落地。公司加强资源统筹，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合理控制投资节奏，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等工作，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在建核电工程及拟开工项目顺利推进。

（三）抓住机遇，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公司抓住机遇，扎实推进核电项目前期开发，稳步推进多元化的能源业务。在核电项目方面，积极推进新项目列入国家核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开工备选项目；在新能源方面，在漳州风电、

徐大堡光伏项目运行情况良好的基础上，一批风电、光伏、抽蓄项目及地热、行波堆、海洋核动力等新项目、新产业有序推进；公司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售电公司有效运作；在核电技术服务方面，积极推广核电技术服务“八大产品”，为后续产品推广和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奠定良好基础。

2018年上半年，公司海洋核动力建议书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并获受理；中俄正式签署了《田湾核电站7/8号机组框架合同》和《徐大堡核电站框架合同》；漳州核电于6月29日获得技术路线变更许可。

（四）持续提升合规经营、风险管控、降本增效能力

公司不断强化合规治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2018年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全部纳入管理轨道并完成决策流程和规范披露。同时，公司以“合规、价值、效益”为导向，加强预算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并取得显著成效。

公司建立集中采购平台，继续推动采购管理提升。依托ERP系统供应链模块和电子采购平台，采购标准化和基础化建设工作扎实开展；通过采购制度优化设计、加大公开招标力度和平台建设、加强合同规范管理、推进电商采购、强化队伍建设等措施，统筹集中采购明显加强，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公司建立并完善“业、商、财”融合的成本管理组织体系及控制流程，完善内外部成本对标体系及业务对标模式，推进成本TOP10管理，着重推动外委、大修、库存管理优化及管理性费用压降，全面开展提质增效工作。

（五）持续加强党建文化工作，提升规范治企水平

2018年上半年，公司深入学习并宣贯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经营层全权经营”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下，为创新发展注入新动能。中国核电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凝心聚力，积极推广公司品牌，同时作为央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对接、支持地方精准扶贫攻坚，投入资金约150万元。

报告期内，中国核电荣获2017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信用500强、中国企业信用500强、第十三届（2017）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董事会绿色治理奖、最佳CEO、最佳董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级评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全国电力行业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多项荣誉。海南核电获得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荣誉称号，中核运行、海南核电荣获全国“安康杯”优秀表彰。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